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永东

李健

2023年4月28日